

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相市管〔2018〕45号

关于印发《2018年全区质量管理与监督、认证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分局、黄埭镇市场监管局：

现将《2018年全区质量管理与监督、认证监管工作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3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8 年全区质量管理与监督、认证监管工作意见

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也是质量、监督与认证工作深入改革发展的重要一年。2018 年全区质量管理与监督、认证监管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按照上级部门相关工作部署，围绕区委建设“五大功能片区”、聚力“三年行动计划”的工作任务，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增强质量竞争力为目标，大力推进质量强区建设，积极实施名牌发展战略，着力强化产品质量监管，进一步发挥认证认可工作传递信任、服务发展的作用，助推相城经济发展再上新台阶。

一、深化质量强区建设

1. 不断推进质量强区工作。对照 2018 年质量强市考评细则，联络协调相关地区和部门，建立健全质量强区工作领导机制、推进机制和考核机制。健全质量工作网络，年初有布置，年底有考核。

2. 落实质量强区工作考核。根据《2018 年相城区质量强区工作目标责任状》，按照区委区政府年度绩效考核目标的要求，进一步强化质量工作，完善工作考核体系，按照区政府绩效管理考核要求，推进质量工作目标考核。

3. 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围绕区委区政府建设“五大功

能片区”、聚力“三年行动计划”的工作任务，结合国家、省、市有关质量发展的政策规划，形成相城区质量提升行动方案。以推动新一代电子信息（集成电路）、智能制造（机器人）、新材料和数字经济（人工智能）、文化创意“3+2”主导产业为主线，重点聚焦我区新材料产业，组织开展新材料行业内重点产品的质量提升行动。

4. 强化质量工作及认证认可宣传。继续加强质量强区工作宣传力度，营造浓厚的质量文化氛围。精心谋划“质量月”活动，加强上下联动和部门协作，发挥企业、新闻媒体、消费者和商会、协会等社会组织作用，形成质量工作的社会共治格局。大力宣传弘扬“精致苏州，品质为本”苏州城市质量精神，利用多渠道开展质量教育活动，充分发挥中小学质量教育实践基地作用。通过“世界认可日”、“质量月”等活动，采取宣传画、现场咨询等多种形式，持续开展认证认可宣传工作，引导社会监督认证认可行为、采信认证认可结果，达到认证认可“传递信任、服务发展”的目的。

二、夯实质量管理基础

5. 大力推动品牌发展战略。落实品牌培育“植树育林”行动，联合区发改、经信、农业等相关部门，动态调整已建立的品牌培育梯队，有目标、有重点、分层次的指导培育，重点关注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的自主品牌。全年争创江苏名牌产品5个（含复评）、争创苏州名牌产品30个（含复评）。推动和指导获批筹建“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的高铁新城数字文创园加快建设。

6. 积极争创省市质量奖。采取多种形式，积极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提高企业质量管理水平，争创江苏省质量奖、苏州市市长质量奖以及苏州市质量奖。全年组织 1 家企业申报苏州市市长质量奖，组织 2 家企业申报苏州市质量奖，力争我区质量奖获奖企业数有新突破，充分发挥质量奖企业的示范带动作用。

7. 推进质量诚信建设。开展工业企业质量信用评价工作，组织全区符合基本条件的工业企业积极申报质量信用 A 级评定。配合省市质监局做好工业企业质量信用 AA 级及以上企业评价工作，推进质量诚信体系建设。

三、强化生产许可监管

8. 严格许可过程管理。按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和上级相关工作要求及产品实施细则，认真审核许可申请材料，把好许可初审关；及时做好申请材料的上报和许可证书的核实、登记、下发工作，提升许可工作服务效能。有效利用现有许可证信息化管理系统，完善相关工作台账。

9. 强化获证企业事中事后监管。对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目录，及时梳理获证企业信息，实施动态管理。一是根据省局印发的《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双随机抽查工作的实施方案》和《江苏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分类分级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区“双随机、一公开”的有关工作要求，对获证企业开展“双随机”监督检查，记录检查结果，及时报送工作情况，对存有整改项的企业加强服务指导，促

使其及时整改完善；二是开展质量自我声明，促使企业持续满足许可证管理要求，牢固树立主体责任意识，主动履行质量主体责任；三是突出重点产品监管，根据上级要求对水泥、危化品、食品相关产品、电线电缆等有关安全和民生的产品生产企业加大监管力度。

四、加强重点产品质量监督

10. 强化重点产品行业企业监管。突出监督检查基础作用，根据省市质监局 2018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计划，积极配合省市质监局做好妇女用品、儿童用品、卫生用品、居家用品、食品相关产品、电子产品、纺织品等为重点的消费品的监督检查工作。突出消费品等重点行业产品质量监管，继续实施监督检查结果和不合格后处理结果“两公开”，推动产品质量社会共治。同时，根据上级部署和社会舆情，结合相城实际，对重点行业企业、产品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和抽查，突出重点行业产品质量监管。

五、积极推进管理体系认证

11. 发挥管理体系认证在加强全面质量管理中的基础作用，结合 ISO9001-2015 版质量管理体系换版，推广质量管理标准和质量认证手段，推动企业质量管理升级。推动环保达标企业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力争全区新增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证书数不少于上年总数的 3%。

12. 配合安监部门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推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为“保安全”贡献力量。对列入“全国万家企业低碳节能行动”的企业，重点加以指导，引导企业开展能源管理体系认证。配合经信部门开展能源管理体系评价活动，促进企业落实能源管理措施。

六、加强认证监督管理

13. 积极配合开展认证事中事后联动监管。根据上级安排，积极配合市质监局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模式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和获证企业、产品的联动监管，严厉打击非法从事检验检测认证活动和伪造、冒用、买卖认证证书或者认证标志等行为，严禁未获强制性认证的产品进入市场。

14. 强化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企业监管。对上级确定的重点监管企业逐家开展现场检查，督促企业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实施整改。围绕上级部署的重点领域质量整治行动，加大对儿童约束系统、儿童玩具、家电、电线电缆和电商产品等风险集中领域3C认证产品的监督检查力度。全年检查3C认证获证企业数量达取证企业总数的30%。

15. 开展认证机构和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监管。对认证活动现场（事中）进行抽查，重点检查审核活动是否与审核计划一致；对认证结果（事后）开展巡查，重点检查认证活动的合法性与合规性。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事后监督检查数不少

于区域获证组织总数的1%，认证活动中（认证现场）监督检查数不少于15家。

16. 严格检验检测机构监管。围绕上级部署，积极配合开展检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和机动车安检机构专项监督检查。协助环保部门开展环境类检验检测机构专项监督检查。配合市质监局组织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按时提交年度报告，完善全市检验检测机构数据库，探索事中事后监管模式。